

2024年度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梨仙湖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梨仙湖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梨仙湖新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3.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研究提出梨仙湖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拟订区域内景区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挖掘、利用、开发、保护梨资源和梨文化；负责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6. 负责梨仙湖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力推进新区规划建设。一是策规方案基本形成。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梨仙湖新区产城一体化策略研究及规划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55 条，督促指导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策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编制成果（审批稿），目前已进入专委会审查审批程序。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梨花苑酒店项目（苍溪县人居环境改善及乡村振兴研学基地项目）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概算财评等前期工作；对梨文化博览园 4A 级景区提升项目正在开展设计等前期工作。扑船山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花家坝滨江河堤、苍溪县火车站至花家坝主干道正有序推进。三是“四乱”问题彻底整改。按照《水利部反馈梨仙湖湿地公园“四乱”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面完成湿地公园内原“坐观云起”“在水一方”两栋管理用房去商业化功能拆除，督促县文旅集团完成欢乐水世界的问题整改。完成原“在水一方”“坐观云起”两栋建筑去功能化开放式空间科普宣教概念性方案编制工作。

2. 强力推进景区规范管理。一是有序推进梨博园经营模式改革。严格按照县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审定通过的《苍溪梨文化博览园经营模式改革方案》推进梨博园景区经营模式改革，9 月底全面完成梨博园景区的经营管理权限移交，县文旅集团自 10 月 1 日起全面接管。二是持续提升湿地公园规范管理。有序推进《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拟引入具

有专业营运能力的企业负责湿地公园的运营管理，着力提升新区人气、打开文旅市场、聚焦社会视线。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招标采购阶段。三是因树施策抓好梨资源保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名木古树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投资 15 万余元对梨博园景区内的梨树资源进行全面保护，完成百年老树桥接复壮 202 株，冬修夏剪更新新枝 2995 株，开展病虫害防治 10 次、施基肥追肥 2 次等培育健壮树势。

3. 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县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结合党纪条例学习，围绕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纪律开展专题研讨会 3 次，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 1 次、全覆盖廉政谈话 1 次。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七一”建党 103 周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红军渡开展法纪（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到寻乐书岩开展家风家规传承教育活动。三是结对开展党建联建活动。10 月 14 日，新区党支部与陵江镇回水社区党委在回水社区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共计 50 余名党员干部参加，活动主要宣讲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了湿地保护知识、交流了基层党建经验。

4.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压实安全责任。与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景区商户、保洁绿化等作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30 余份，从严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将湿地公园

和梨博园划成 7 个安全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领导班子成员包片、股室人员包点，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二是持续抓好隐患排查。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一月一次大排查、节假日例行专项排查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全面排查、及时整改、按期销号湿地公园和梨博园景区安全隐患 35 处，确保了新区的安全运行。三是持续提升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新区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等 9 个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防洪抢险等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次，开展消防安全、防雷电安全、景区作业安全等知识培训 3 次，培训 9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突能力。

5. 强力推进驻村帮扶工作。一是及时研判驻村帮扶工作。坚持每个季度至少研究 1 次驻村帮扶工作，适时召开主任办公会，及时研究解决联系村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至少 1 次、分管负责人半年 1 次到帮扶村，现场调研，及时解决联系村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组织驻村工作队定期全覆盖走访白驿镇天星村 625 户 1774 人、一月一次全覆盖走访脱贫户 132 户 392 人、不定期走访监测户等特殊户 203 户 612 人。二是用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帮扶。今年帮助联系村争取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入户路硬化等项目 2 个，争取项目资金 267 万元，标改山坪塘 4 口、新建提灌站 2 个、新建防旱池 1 口、更换水渠 pv 管 4 公里、道路硬化 0.3 公里。三是用力抓好重点户帮扶。帮助 1 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 1 亩柑橘园。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以购代扶”，购买脱

贫困户猪肉、鸡、鸭、粮油等滞销农产品达 2.3 万元。全年慰问重病户、监测户、特困党员等 83 人次，给予资金及物资扶持达 1.1 万元。

二、机构设置

县梨仙湖新区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12.5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18.05万元，增长4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与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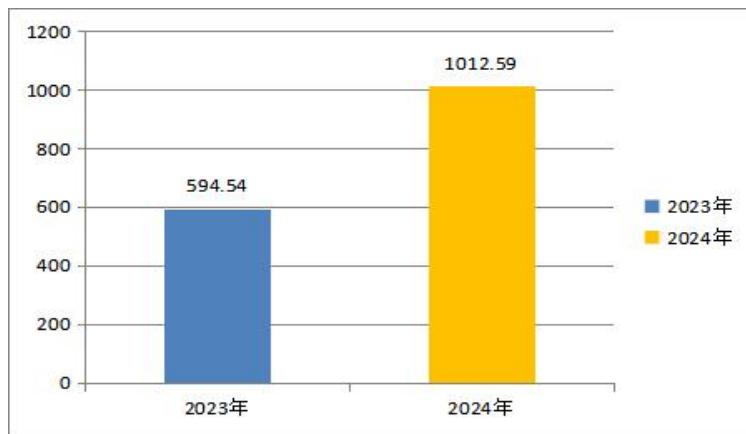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99万元，占8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6万元，占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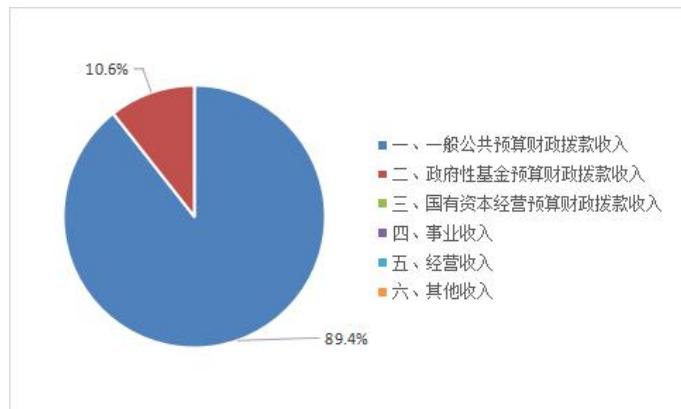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52万元，占36.2%；项目支出646.08万元，占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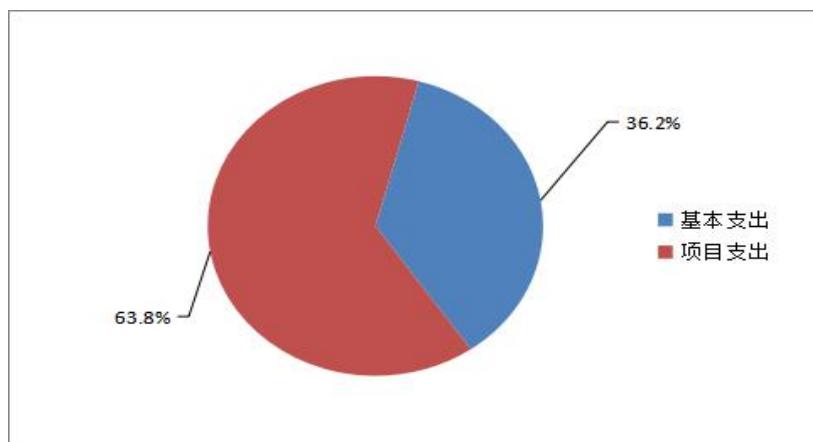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12.5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18.05万元，增长4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与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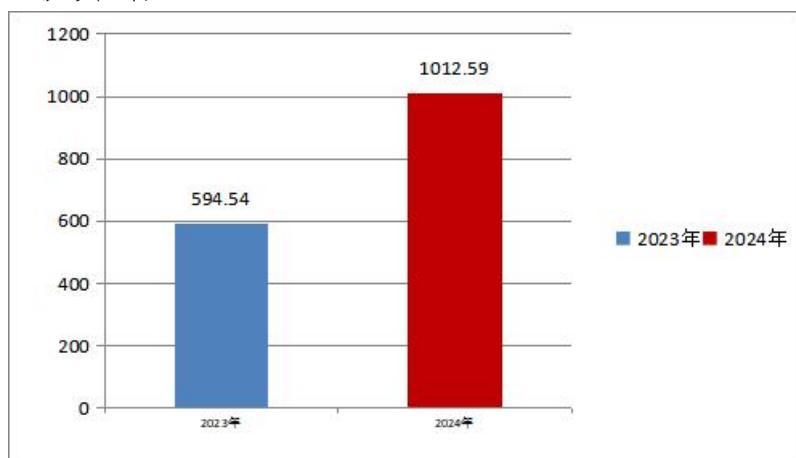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3.42万元，增长51.2%。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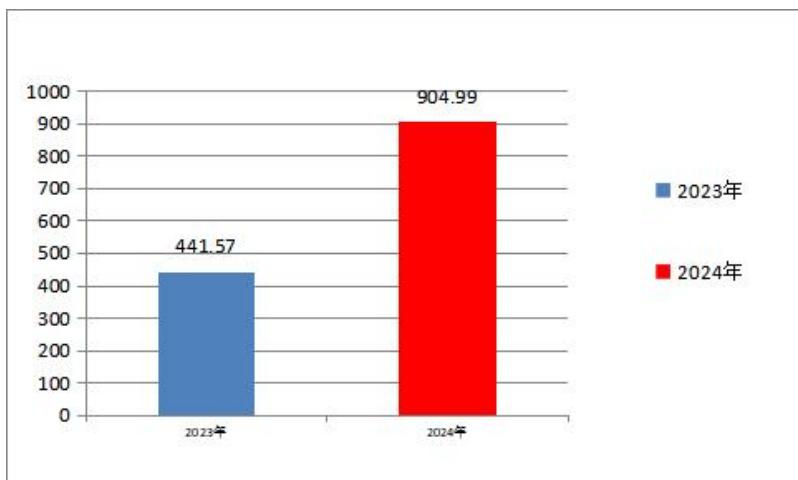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88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11.55万元，占1.3%；城乡社区支出805.49万元，占89%；农林水支出2.67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26.4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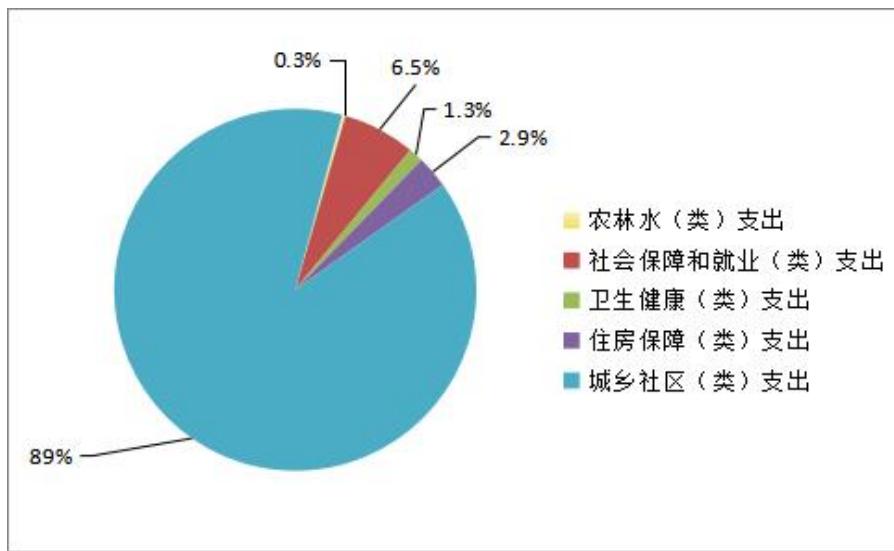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04.99万元，完成预算79.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 5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类）城乡（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全年预算数为 104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紧运行支出。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紧运行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2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缴费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6.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76%，较上年度增加0.92万元，增长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决算数与上年数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来新区考察规划公函接待任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占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52.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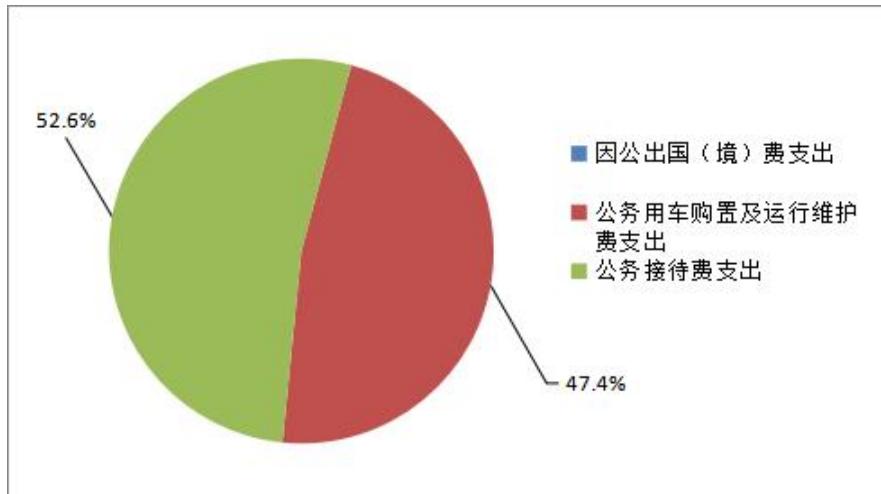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2万元，完成预算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长 0.7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新区公园及湿地红线巡逻车的运行维护。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租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及公园巡逻车的维修维护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来新区考察规划公函接待任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考察规划公函接待任务。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芷筑文化旅游发展（成都）集团有限公司汇报梨花苑改造设计方案，金额为 0.19 万元；成都百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报审定新区规划编制 2 次，金额为 0.35 万元；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汇审新区规划编制，金额为 0.14 万元；德亿美生技术有限公司洽谈梨花研发项目，金额为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37万元，下降42.2%。主要变动原因债务化解促年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新区运营管理服务。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新区公园观光

及湿地红线巡逻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湿地公园管理用房功能改造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湿地公园管理用房功能改造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 2024 年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2024 年湿地公园管理用房功能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了巩固提升新区形象，打造市民休闲、体验、科普示范人才公园基地，拟对新区湿地公园管理用房功能进行改造提升，进行区域划

分增设休闲避难场所、增设公共休闲设施设备、排水管网进行维护维修，本次安排解决该项目建设资金 20 万元，本年度完成；2024 年度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是湿地公园建设流转用地，时间 2018 年 1 月合计流转土地 913.07 亩，流转费用基数年 1000 元/亩，每三年每亩上浮 100 元/亩，2024 年至 2026 年流转土地为 1200 元/亩，分别是陵江镇回水社区 5 个组 412.93 亩，陵江镇红旗桥社区 3 个组 469 亩，陵江镇红旗桥社区 1 个组 31.14 亩。为维护社会稳定，流转费用每年根据标准兑现支付到村、到户，本年度完成。2024 年度产城一体化规划策规设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梨仙湖新区位于苍溪县城上游，山水自然资源丰富、交通便捷，是县城发展“一主两翼”的重要组成部分，梨仙湖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先，结合当地产业、民俗、嘉陵江文化，以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为特色，围绕梨仙湖为核心，旨在将该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产业园区“三区合一”的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该项目规划上至亭子水利枢纽、下至苍溪航电，规划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核心区域 12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梨仙湖湿地公园、扑船山森林度假公园、花家坝康养旅居小镇、回水特色文化小镇等，本次安排解决该项目建设规划策规设计资金 250 万元，本年度完成；2024 年度新区维护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梨仙湖新区位于苍溪县城以北嘉陵江边，梨仙湖湿地

公园总面积 571.76 公顷, 湿地面积 387.23 公顷, 湿地率 67.73%, 分布有植物 82 科 236 种、野生动物 64 科 200 余种, 绿化面积约 402688 平方米, 公园以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 江河防护、湿地生态修复、休闲娱乐、生态文明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获评省级湿地公园、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被认定为省重要湿地。苍溪县梨文化博览园占地约 200 余亩, 绿化面积约 7296 平方米, 是嘉陵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区、四川旅游北环线、苍溪“百里香雪海”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 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多、梨文化内容最丰富的梨文化主题公园, 为市民提供安全休闲舒畅的环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本单位用于乡村振兴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为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股、规划股项、项目建设股、招商引资股、旅游发展股。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梨仙湖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梨仙湖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梨仙湖新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3.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研究提出梨仙湖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

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拟订区域内景区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挖掘、利用、开发、保护梨资源和梨文化；负责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6. 负责梨仙湖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5名。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9人，原县良种场退休人员20人，遗属人员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99万元，占8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6万元，占10.6%。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01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52万元，占36.2%；项目支出646.08万元，占63.8%。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2024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全体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1345”“543”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新区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

1. 履职能效。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秉持新发展理念，高水平编制新区规划，全年预计完成新区产城一体化策规设计框架目标；二是全年上缴县财政收入 114.7 万元目标任务；三是根据新区职能，优化文旅服务、提振管理质效上持续用力，擦亮梨仙湖湿地公园、梨文化博览园两张名片；四是进一步配强驻村帮扶力量，因村因户施策，促进村户稳定增收，以产业振兴推动帮扶村全面振兴。五是组织开展外出招商引资活动；六是投资 40 万元，实施湿地公园功能房改造建设，推进增植补绿、更新拆除，新植绿化乔木 130 株、点播时令鲜花 15 亩，维修和更换栏杆 373 米、休闲凳椅 26 处，翻新标志标牌 100 余个，清理病腐木 120 余株，景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2. 预算管理。我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本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

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

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67.8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44.7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

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 年我中心的项目实施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后续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中，作为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改进。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来说，我单位 2024 年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自评得分 95 分。

(二) 存在问题。一是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二是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 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预算。

2. 事中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保障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3. 事后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树立正确导向，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推动督导作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产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巩固提升新区形象，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先，结合当地产业、民俗、嘉陵江文化，以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为特色，围绕梨仙湖为核心，旨在将该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产业园区“三区合一”的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拟对新区产城一体化规划设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了《苍溪县 2024 年新区产城一体化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内容与资金概算等。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秉持新发展理念，高水平编制新区规划，全年预计完成新区产城一体化策规设计框架与完成设计 90% 目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苍财建〔2024〕3 号）（苍财建〔2024〕39 号），本年安排解决该项目建设 250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为了巩固提升新区形象，坚持规划先行，秉持新发展理念，高水平编制新区规划，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先，结合当地产业、民俗、嘉陵江文化，以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为特色，围绕梨仙湖为核心，旨在将该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产业园区“三区合一”的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估，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低效配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虑到项目的公平性、精准性、合理性和群众满意度等，评价重点包括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原则、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面内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

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现场踏勘、查阅基础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资金兑付情况等，严格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

由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分管领导，组织财务、项目管理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或具体业务负责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中心财务股牵头，项目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等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截至评价节点，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率 10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对湿地进行了保护与提升增加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增加新区知名度。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科学合理、均衡公平，符合管理要求范围，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达 95%。

3. 基础设施。截至评价节点，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管护，已拨付资金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市民提供安全休闲舒畅的环境。

4.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和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经济效益。全年完成上缴县财政收入 114.7 万元目标任务，经济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新区增加市民市民休闲、体验、科普示范，不仅能向人民展示几千年的苍溪梨文化的发展史，而且对促进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起到示范与带动作用。由单一的卖农产品向卖旅游、卖文化的现代农业的增长方式转变。同时还将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农家乐，让更多周边的农民参与到新区的服务之中来，有效带动了周边农民增收。

3. 生态效益。促使新区产业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特别是促

进有机梨与绿色食品的生产进程，其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观光养生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湿地保护与新区知名度。

四、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同时项目实际产出达标，实施效果明显。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无资金来源，一体策规未编制成册，形成定稿范本，迟迟未完成规划。

六、改进建议

加强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18 年，县委、县政府建设梨仙湖湿地公园流转 3 个社区、9 个村组的土地 913.07 亩，根据土地流转合同标准约定，流转土地基本价每亩每年 1000 元，每三年为一个时间段，每个阶段在基本价上增加 100 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创造良好的新区氛围，向社会宣传新区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流转土地资金兑付到村、到户。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高度重视土地流转经费的兑付，这是一项保民生保稳定做到转款专用，对资金兑付进行村村核算审核确认，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进度计划等。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在 2024 年度全面兑现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兑付核算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

则：(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新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组织。(1)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

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18 年，县委、县政府建设梨仙湖湿地公园流转 3 个社区、9 个村组的土地 913.07 亩，根据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流转土地基本价每亩每年 1000 元，每三年为一个时间段，每个阶段在基本价上增加 100 元。

2. 项目管理。创造良好的新区氛围，向社会宣传新区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流转土地资金兑付到村、到户。2024 年县财政安排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资金 104.4 万元。

3. 项目实施。2024 年县财政安排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资金 104.4 万元。梨仙湖湿地公园流转土地 3 个社区、9 个村组的土地 913.07 亩，2024 年至 2026 年流转土地为 1200 元/亩，涉及到红旗桥社区 3 个组 469 亩，回水社区 5 个组 412.93 亩，三清社区 1 个组 31.14 亩。截至 2024 年底，根据 2018 年，县委、县政府建设梨仙湖湿地公园流转土地合同，今年是第三个时间段的一年，每亩流转费为 1200 元，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申报，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

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兑现流转土地费用。经费采取国库直接支付形式，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创造良好的新区氛围，向社会宣传新区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流转土地资金兑付到村。为市民提供干净优雅的休闲养生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流转土地经费已 100% 支付兑现村组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新区发展，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5\%$ 。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流转土地专项业务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专项业务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是我新区本职业务工作，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只是年初预算，单位核算申请计划支付兑现村，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并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4 年维护管理运行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梨仙湖新区位于苍溪县城以北嘉陵江边，距县城中心约 4.5 公里。梨仙湖湿地公园总面积 571.76 公顷，湿地面积 387.23 公顷，湿地率 67.73%，分布有植物 82 科 236 种、野生动物 64 科 200 余种，绿化面积约 402688 平方米，公园以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江河防护、湿地生态修复、休闲娱乐、生态文明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获评省级湿地公园、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被认定为省重要湿地。苍溪县梨文化博览园占地约 200 余亩，绿化面积约 7296 平方米，是嘉陵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区、四川旅游北环线、苍溪“百里香雪海”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多、梨文化内容最丰富的梨文化主题公园，为市民提供安全休闲舒畅的环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梨仙湖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先，结合当地产业、民俗、嘉陵江文化，以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为特色，围绕梨仙湖为核心，旨在将该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产业园区“三区合一”的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

区的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保障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政务接待与正常有序开放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梨花节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梨花节3月18日正常开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主任向松同志为组长、分管财务的副主任李奉洋同志为副组长、财务人员吴刚同志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年初预算安排115.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障新区在职人员正常办公与景区无安全隐患对外有序开放，围绕目标任务，实现各项工作新突破，扎实推进新区建设工作，立足服务游客，提高新区与景区管理质量。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新区与景区管理长效机制。二是优化美化新区与景区的景点及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工作效能，切实做好新区与景区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推进新区发展，向社会宣新区的知名度及对外招商引资。资金使用进行计划申请、划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 评价选点。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新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五) 评价组织。一是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

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选取设立绩效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年初成立以主任向松同志为组长、分管财务的副主任李奉洋同志为副组长、财务人员吴刚同志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9 项指标。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等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截至评价节点，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拨付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对湿地进行了保护与发展梨产标准化种植生产，增加新区周边农户梨产业经济效益。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科学合理、均衡公平，符合管理要求范围，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达 95%。

3. 基础设施。截至评价节点，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管护，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市民提供安全休闲舒畅的环境。

4.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和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经济效益。全年完成上缴县财政收入 114.7 万元目标任务，经济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不仅能向人民展示几千年的苍溪梨文化的发展史，而且对促进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起到示范与带动作用。由单一的卖农产品向卖旅游、卖文化的现代农业的增长方式转变。同时还将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农家乐，让更多周边的农民参与到新区的服务之中来，有效带动了周边农民增收。

3. 生态效益。促使新区产业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特别是促进有机梨与绿色食品的生产进程，其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观光养生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

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湿地保护与新区知名度。

四、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同时项目实际产出达标，实施效果明显。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加强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与合理规划使用。

六、改进建议

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是我新区本职业务工作，与一般的项目有所不同，只是年初预算，单位实施核算申请计划支付兑现，建议简化此类专项支出评价工作。并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